



“浙江法制报”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二 2021年8月  
农历辛丑年七月初十 | 17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mailto:zjfzbxw@126.com) | 第6313期 今日12版

## 5541万元环境污染损失如何追偿 永康市检察院探索“三位一体”模式，确保“谁损害谁赔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瑜 程琬茵

在环境污染案件中，巨额的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怎样追偿到位？司法如何破解此类案件“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近日，永康市检察院起诉的一起环境污染防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给出了方案。

### 2.6万余吨污泥跨域倾倒

2017年11月，义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某砖瓦厂为降低固废处置成本，获取高额非法利益，联合绍兴某运输公司以制砖等为名，将2.6万余吨印染污泥运至金华6个县（市、区）非法倾倒、填埋，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

全面客观审查案件后，永康市检察院在对该案以污染环境罪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对绍兴某运输有限公司、义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杨某某、傅某某、赵某某等32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追偿固废清理处置费、生态环境损害费、鉴定评估费等公共利益损害赔偿5541.9万元。

去年11月，永康市人民法院一审支持检察院全部公益诉讼请求。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

原判。

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程修虎介绍，由于该案涉案人员多、地域广、污染物数量大，怎样有效推进污染处置、环境修复，不仅是一场攻坚战，更是持久战。

### 司法追偿确保“谁损害谁赔偿”

为切断印染污泥对环境的持续性损害，在诉前阶段，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三级检察机关联动，促成金华市政府组织环保等部门、涉案县（市、区）政府“先治理、先修复”，先期投入近2276万元，在诉前即完成了大部分印染污泥的清理。

但企业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环境损害不该由政府买单。

由于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检察机关立即申请启动财产保全程序，防止被告人恶意转移财产。

“你们与绍兴某运输公司之间的运输费用是否已支付？”今年5月起，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会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市公安局、永康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多次赴绍兴、义乌等地，向某纱线公司等49家企业逐笔核对到期债权。同时，通过冻结银行账户、查封房产等方式，诉中查封财产2000多万元。

### 主动预缴赔偿金

“我只负责开车，污泥又不是我填埋的，我为什么要支付环境修复金？”本案中，不少被告人是运输公司的专职司机，面对环境污染赔偿，他们拒不认罪认罚。

是否可以将被告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修复的表现，纳入刑事案件量刑情节考量？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以刑事诉讼的认罪认罚从宽激励被告人积极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创设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预缴机制，并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鼓励涉案人员自主清理修复，最终促使25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预缴环境损害赔偿金和生态损害修复金，挽回经济损失177万元。

“通过政府先行修复、被告自行修复、司法追偿修复‘三位一体’的环境损害修复模式，我们在该案中以申请债权停止支付、查封房产等手段，成功破解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程修虎说，检察机关将通过“回头看”专项活动等，对该案的损害赔偿修复“一盯到底”。

“你们放心，我们现在都是按规范标准操作……”近日，检察官再次来到该案位于金华某地的环境修复点，现场的工作人员这样介绍。此前，省环科院已做了检测，认为土壤修复情况良好。

### 导读

## 12年的执行接力 终于到达终点

背后的故事令人钦佩和感动

| 2版 |

## 垃圾短信大多来自它， 一套能操作60张手机卡 靠“猫池”养卡的犯罪团伙被一锅端

| 3版 |

### 上海岛 送义诊

8月16日，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党员青年义诊小分队来到偏远的金清镇黄礁岛，为老人免费义诊。

蒋友青 摄

## 老人为何将所有遗产留给了“上门女婿” 这起遗产纠纷案丈量冷暖俗情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老人病逝后，将拆迁遗产留给了“上门女婿”。此时，消失多年的养女却突然出现，起诉要求分割拆迁遗产。日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遗产纠纷案。

闵老伯生前未婚未育，有一养女金某。陈某与金某结婚后，做了“上门女婿”，生育女儿闵小甲（化名）。因为感情不和，没多久金某就和陈某离了婚，还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

陈某不忍闵老伯一人孤单生活，带着女儿留了下来。后来，陈某与汤某再婚，生育儿子闵小乙（化名），家里家外均由陈某、汤某夫妇辛劳操持。闵老伯临终前立下遗嘱：“我今年83岁。我逝世后，我的所有房地家产、结余钱物等均由陈某、汤某夫妻二人继承，其他人分文不得继承……”其中，“所有房地家产”指的是位于织里镇的两套各200多平方米的

拆迁安置房。

2020年，闵老伯病逝，陈某继承了遗产。可就在这时，20多年未露面的金某出现了，要求分割闵老伯遗产。遭陈某拒绝后，金某诉至法院。

开庭前，陈某向法院提交了闵老伯留下的遗嘱。法院查明，遗嘱上老人只按了手印，没有签字，且遗嘱订立时虽有2名见证人签字，但其中1名并未在场，而是陈某将遗嘱拿去给他签的，因此该遗嘱存在瑕疵，法院不予认定。

法庭上，金某说，“2岁那年我就和养父一起生活，我是他唯一的亲人，也是他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我离家多年只是因为我你缘尽，不代表我对养父情薄。”

陈某反驳道，“你离家后再也没露面，20多年来父亲一直与我朝夕为伴，家里的琐事、父亲的衣食住行都是我照料。我不是贪图父亲留下的遗产，只是你的做法太让人心寒！”

为全面了解情况，法官决定实地走访。

在闵老伯从未离开的村庄，法官向闵老伯的亲属、邻居详细打听三人的情况，又多次走访村委会了解更多细节，结合证人、村委会成员的证言后查明：陈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金某没有。

陈某刚入赘时，双方家里都很穷，但陈某很勤劳，也很负责任。金某离家后，闵老伯的生活起居均由陈某、汤某

承担。更令法官动容的是，闵老伯身体一向不好，在金某离家后先后经历了4次大手术，但陈某靠着省吃俭用扛下了高昂的手术费，帮全家渡过一次次难关。而闵老伯也早已将陈某视作自己的亲生儿子。

实地调查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于当事人身份的特殊性，法官邀请村委会成员一起参与调解。法官先对闵老伯遗产的范围进行了固定，因为两套拆迁安置房属于家庭共同财产，法官先把闵老伯的份额进行析产，然后就该部分进行调解。

调解中，法官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当地风俗、社会公序良俗，从法理到情理进行层层剖析：按照法律，金某是唯一的法定继承人，但20多年来陈某是闵老伯家的一份子已经是当地人的共识。法官表示，金某虽有权限继承闵老伯的拆迁后房产，但她离家后未对闵老伯尽抚养义务，作为唯一的养女未尽对父母的主要赡养义务，可以少分或不分父母的遗产；陈某虽不是闵老伯的子女，但作为“上门女婿”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为闵老伯养老送终，可适当分得遗产。

最终，在法院与村委的努力下，案子成功调解，金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意放弃闵老伯的遗产继承，陈某适当给予金某相关补偿款。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